

2021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4
(三) 单位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评价结论	7
(三) 评分结果	7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一) 强化党建赋能，为建党百年凝聚奋进力量	8
(二) 聚力核心业务提升，推动博物馆事业良性发展	9
(三) 立足新发展要求，推进基础管理优化提升	11
(四) 开展务实举措，切实加强场馆安全管理	1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内控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12
(二) 文博场馆互动创意体验形式有待增加	12
(三) 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 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2
(二) 做好馆内区别化交互，打造艺术性观展方式	13
(三)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13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基本情况	13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7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8

2021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博物总馆是依据《关于组建南京市博物馆总馆的通知》（宁编字〔2013〕37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局级。

2.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博物总馆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文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依法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安全防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3)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4)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5)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6) 组织南京地区古遗址、古墓葬和古建筑的考古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7) 组织指导以馆藏品为基础的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成果。

(8) 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程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9) 组织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10) 督促指导馆属不可移动文物及馆藏文物的安全工作。

(11) 承担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博物总馆内设5个部门、8个分支机构，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部)	负责日常运转，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机要保密工作； 督查“三重一大”项目的落实； 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内部审计和统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织人事部(安全保卫部)	负责组织、统战、外事、纪检监察、群团及离休干部服务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全馆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申报、考核奖惩、学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产业发展部	负责总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和推广工作； 负责合作经营性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总馆文物等资源授权合作等事宜；负责旅游宣传及文旅融合项目管理和实施；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合业务部（合作交流部）	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负责展览展示、学术研究、文物征集、保管及保护等指导协调工作； 开展内外文化交流、志愿者服务、总分馆制合作交流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中心	负责整合优化文博信息化资源，构建博物馆业务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系列信息化平台工作； 负责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网络安全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中国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南京周恩来精神研究会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作品的展览、保护、研究、宣传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渡江胜利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宁织造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明清文化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朝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开展六朝文化展示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	负责安全保卫、文物研究、征集、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和修复、科学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徐达、李文忠墓园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单位人员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3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66 人，离休人员 2 人。

5.单位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5 辆，实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9 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收入 13,650.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50.48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 100.00 万元。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支出 13,6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1.35 万元（人员经费 8,247.6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43.68 万元），项目支出 4,559.13 万元。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收入 22,03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9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14.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45 万元），事业收入 1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43.24 万元。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支出 23,252.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62.15 万元（人员经费 9,307.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54.87 万元），项目支出 13,390.25 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 1,480.87 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 22,034.7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3,650.48 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 8,384.25 万元)，年末结余 263.2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7.28%。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目标

以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指标为指引，以总馆新馆建设为中心任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文物保护研究水平、建立健全藏品体系、努力打造雅俗共赏、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使总馆成为展示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窗口。提升革命文物陈列水平，完成梅园馆、渡江馆基本陈列改造，有计划逐年推进民俗馆、织造馆、六朝馆基本陈列提档升级，逐步调整、完善市博馆、太博馆等主题陈列的定位内涵和升级改造；继续探索完善策展工作，提升展览美誉度。紧抓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机遇，提升和优化博物馆服务，扩大宣教人才

引进，全力承担红色故事宣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爱国主义教育等重要职责。健全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智慧信息化体系，实现馆藏动态更新，逐步推进开放共享；加强文物藏品的征集研究、保护利用，发挥文物资源的核心作用，提升文物藏品的使用展出率和公众关注度；加强文物资源整合，完善总馆库房体系建设；推进文物保护修复科研基地和培训实习基地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含金量和专利项目；创新与高校、科研单位融合发展模式，提升文物综合管理水平及文物保护、保管、鉴定、养护、咨询等社会服务能力。

2.单位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南京市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主要精神和市文旅局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守护文化根脉、增强文化自信，南京市博物总馆将以打造城市文脉传承的重要窗口为目标、以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契机、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为己任、以“一级博物馆”复评为抓手，全面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任务，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越上新台阶，实现总馆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1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博物总馆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强化党建赋能，为建党百年凝聚奋进力量。二是聚力核心业务提升，推动博物馆事业良性发展。三是立足新发展要求，推进基础管理优化提升。四是开展务实举措，切实加强场馆安全管理。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内控制度有待健全完善；文博场馆互动创意体验形式有待增加；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89 分，等级为“良”，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年度，市博物总馆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聚焦核心业务赋能、完善基础管理保障、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强化党建赋能，为建党百年凝聚奋进力量

1.打造党史学习实境教学基地。为迎接建党100周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重点推进梅园新村纪念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及馆区环境升级改造和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两大建党百年献礼工程。重装对外开放后，向公众推出《人民的希望--中共代表团在南京》、《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国共产党南京历史展览》、《天翻地覆慨而慷--渡江战役胜利暨南京解放展》3个红色主题常设展。

2.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和局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学习计划。结合市博物总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过领导带头学、支部集中学、个人自觉学、创新形式学，认真钻研四本“指定教材”，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书读百年·共说党史”读书分享会、“勿忘党史 致敬青春”主题教育等多场党史学习教育，感悟初心使命。

3.切实发挥党建引领赋能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市博物总馆各级组织建设，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意识，组织开展“七个一”、“六必访”、党员集体过“政治生日”等系列活动。组织参加市总工会“知史爱党 同心筑梦”百万职工学党史知识竞赛，荣获二等奖；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党支部被中共南京市委授予“南京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梅园红”党建品牌被评为“全市宣传文化系统第一批基层党建品牌”。

（二）聚力核心业务提升，推动博物馆事业良性发展

1.积极推出精品展陈活动。围绕建党百年、5·18国际博物馆日、“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市博物总馆各分支机构通过自主策划原创展、联合办展、组织巡展、引进优秀展等多种形式提升展览品质，丰富展览体系，推出“新四军与南京展”、“丰碑--凝结在共和国历史中的记忆”等展览 55 个，其中“粉黛裙钗饰娇娥 妆奁器用暖阁--清中晚期江南女性用品展”入选江苏省博物馆“十三五”期间优秀陈列展览、“共产党人的初心与使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档案文献展”获江苏省文物局 2021 年江苏省馆藏文物巡回展项目。配合第 30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推出的“梅绽金陵 礼赞百年--世界文学之都南京戏曲文化特展”入选江苏省 2021 年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名单。通过加强对馆藏文物、学术成果、精品展陈成果

的利用，积极开展各类主题社教研学活动 755 场，其中“到博物馆玩去”、“南京非遗”云课堂公益网络课分别获得省、市博物馆教育优秀案例及教育示范项目“十佳精品奖”。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介扩大宣传影响力，微信推文 1364 篇，全年累计阅读量达 138 万人次，发布微博 2707 条，全年累计点击量达 2374.87 万人次。

2. 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加大文物保护修复力度，完成国家级文保项目“京电号”小火轮保护修复工作，完成“吴煦档案”数据采集录入 1033 件套。出版《1949 决战京沪杭—渡江战役胜利纪实》、《符号江苏 口袋本—甘熙故居》等专著和图录 4 部，完成《近现代文书档案类纸质文献修复保护技术规范研究》等省市级课题 9 个，在各级期刊发表论文 74 篇，完成省委宣传部“红色家书”项目馆藏革命文物整理研究工作。

3. 产业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建立总馆 IP 授权机制，形成以文化 IP 授权方式进行文创产业运作体系，“瓜瓞绵绵”系列入围首届全国文化创意产品推介展。依托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长江路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聚合效应，打造文旅融合新亮点，着力提升“金陵寻梦·夜瞻园”沉浸式实景演出知名度。

（三）立足新发展要求，推进基础管理优化提升

1.推进项目化节点化管理。紧扣年度重点项目，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目标要求、资金支付进度完成建设任务。2021年重点项目24项，其中续建项目9项、新建项目15项。序时完成梅园新村纪念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及馆区环境升级改造、渡江胜利纪念馆整体修缮改造、六朝馆展厅出新、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展厅改造等重点项目10个。

2.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用好红色文化载体优势，着力打造“梅园红”、“京电号”红色志愿服务品牌，推出“六朝青”、“天官云”、“民俗橙”、“小太平”等志愿品牌，形成“一馆一特”的志愿者服务品牌体系。其中“六朝青”博物馆课堂进社区志愿服务项目获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2020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四）开展务实举措，切实加强场馆安全管理

积极推进市安全生产督导组反馈的重点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江宁织造博物馆防火卷帘维修、旗袍馆增设排烟风机，渡江胜利纪念馆排烟系统改造等重点隐患问题6项。完成江宁织造博物馆防火门、设备间楼板封堵灌浆等其他隐患问题5项。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控制度有待健全完善

市博物总馆制定的“项目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等个别制度行文时间较早、内容较为简单，未根据单位近几年发展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二）文博场馆互动创意体验形式有待增加

市博物总馆分支机构的宣传展示形式较为单一，刻板讲解很难吸引观众尤其是中小学生的深度参与。不少观众对于文博场馆的“互动体验”、“讲解服务”、“文创商品”等服务知晓较少。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市博物总馆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绩效指标，目标值为“1000万次”，实际完成2512.87万次，远大于目标值1000万次；经济效益“景区门票收入增长率”绩效指标，目标值为“增长率 $\geq 10\%$ ”，实际完成52.11%，远大于目标值10%。

五、有关建议

（一）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结合单位工作职能和内设部门等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健全本单位适用的内控制度，加强单位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

（二）做好馆内区别化交互，打造艺术性观展方式

各博物馆在展陈布置中应根据不同内容及受众群体，设置合适的互动环节，更好的发挥博物馆陈列传播知识，宣传教育等功能。扩容线上服务，积极打造永不落幕的“云上博物馆”，利用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构建虚拟文化展，为文物爱好者提供在博物馆现场也无法实现的艺术性观赏体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展厅进行改造，通过增加互动屏、AR、VR、全息投影技术等多媒体交互技术创新展陈形式。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与资金规模、用途等相匹配，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二是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置科学、合理、适当的指标值。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应具体明确、口径统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博物总馆支出管理的

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1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博场馆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博场馆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1)《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2)《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5〕1号)；

(3)《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号)；

(4)《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号)；

(5)《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知》（宁财绩〔2022〕95号）；

（6）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等两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

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45% 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55% 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即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博物总馆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内部管理（共性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24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月27日至7月28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2年8月1日至8月16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2.80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 4 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4 分计分。	97.28%	3.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 1 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 1 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规定,计 3 分。	较合理	2.10
		资金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5%,计 3 分;②5%>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3 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 0 分。	1.13%	3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 1 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 0 分。	较健全	1.4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2 分;在 10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73.63%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为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制定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依法合规地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实现物有所值。	合规	①制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 2 分;②相关规定合规、完整计 2 分。	合规	4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 1 分。	较健全	2.40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职务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力资源成本预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合规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计 2 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 (共性指标 4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3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2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分。	较规范	2.10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5 分。	公开	3
		工作开展情况	2	包括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合规	①工作按流程开展,步骤齐全,得 1 分;②每项流程出具相应报告,得 1 分	较合规	1
部门综合 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 数量完成 率	渡江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	3	渡江馆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如未达到目标值,则按照完工进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完成	3
		梅园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及馆区环境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3	梅园馆基本陈列局部提升及馆区环境省级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如未达到目标值,则按照完工进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完成	3
		全年观众接待人次	3	全年各场馆累计观众(游客)接待人次。	150 万人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166.514 1 万人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 履职（个 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 数量完成 率	全年开展社会教育 活动场次	3	全年各场馆累计开展社会 教育活动场次。	500 场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755 场	3
		全年举办各类展 览场次	3	全年各场馆累计举办各类 展览场次。	40 场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55 场	3
		全年出版著作、 图录数量	3	全年部门出版著作、图录数 量。	4 本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4 本	3
		全年完成市级以 上课题数量	3	全年部门完成市级以上课 题数量。	8 个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9 个	3
		微博、微信等新 媒体全年累计点 击量（阅读量）	3	全年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累 计点击量（阅读量）。	1000 万次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2512.86 56 万次	3
		全年修复文物件 数	3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20 件 （套）	完成目标数计 3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3 分计分。	21 件 （套）	3
	重点工作 质量达标 率	省级及省级以上 社教活动推介活 动	2	全年省级及以上社教活动 推介次数。	2 个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2 个	2
		省级以上媒体全 年宣传报道次数	2	全年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 报道次数。	10 次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38 次	2
	重点工作 完成及时 率	市级专项资金支 付情况	2	反映市级专项资金实际支 付率。	进度 \geq 80%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95.99%	2
		观众投诉处理及 时率	2	反映各场馆对观众（游客） 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90%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92.30%	2
		12345 政府热线 投诉处理及时率	2	反映部门对 12345 政府热 线投诉处理及时程度。	90%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 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92.1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 履职（个 性指标 55 分）	经济效益	景区门票收入增长率	2	全年各场馆门票收入增长情况。	增长率 ≥10%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52.11%	2
	社会效益	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2	反映社教活动参与者对展览及社教活动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85%	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85%，计 2 分；在 85%以下则按活动参与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认可度低于 60%不得分。	91.20%	2
		参展人员对展览的认可度	2	反映观展人员对各场馆举办展览活动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85%	参展人员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85%，计 2 分；在 85%以下则按参展人员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1.23%	2
		绿化养护投入资金情况	2	反映部门全年绿化养护资金投入情况。	50 万元	完成目标数计 2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	54.8049 85 万元	2
	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	2	反映观众（游客）对各场馆的综合满意度。	90%	观众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计 2 分；在 9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2 分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2.40%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水平	2	部门办公流程、业务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运行	信息系统建立，内容完备且使用正常，计 2 分；未建立信息系统不计分；信息系统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正常使用，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运行	1.20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人员培训、人才培养、人才选拔等措施	2	反映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建立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建立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分）	部门创新情况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建设水平	2	反映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定	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管控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未建立制度不计分；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定	1
		“十四五”发展规划建设及执行水平	2	反映“十四五”保护发展规划建设及执行情况。	制定	“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 2 分；“十四五”发展规划未建立不计分；“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制定	1
合计			100					89.89